（上接B073版）

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8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赵燕 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一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声明人（签署）：张盈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6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缪嘉军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参加深交所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声明人（签署）：赵燕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7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张盈 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董资格培训。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一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声明人（签署）：缪嘉军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5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葵花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随定。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第十九条：公司发起人为法人黑龙江葵花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关亚斌、张权、关亚明、于士恒等共计49位自然人。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有的原葵花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8,4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8,4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具体的实施细则，明确网络投票的时间、内容、程序和要求，以保证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的顺利行使。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一条：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提名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二）候选人是否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三）候选人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担任董事、监事的资格；（四）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五）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六）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七）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八）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九）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十）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十一）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十二）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十三）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十四）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十五）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十六）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十七）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十八）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十九）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二十）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二十一）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二十二）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二十三）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二十四）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二十五）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二十六）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二十七）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二十八）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二十九）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三十）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三十一）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三十二）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三十三）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三十四）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三十五）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三十六）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三十七）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三十八）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三十九）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四十）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四十一）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四十二）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四十三）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四十四）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四十五）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四十六）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四十七）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四十八）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四十九）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五十）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五十一）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五十二）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五十三）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五十四）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五十五）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五十六）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五十七）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五十八）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五十九）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六十）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六十一）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六十二）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六十三）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六十四）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六十五）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六十六）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六十七）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六十八）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六十九）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七十）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七十一）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七十二）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七十三）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七十四）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七十五）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七十六）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七十七）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七十八）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七十九）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八十）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八十一）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八十二）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八十三）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八十四）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八十五）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八十六）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八十七）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八十八）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八十九）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九十）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九十一）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九十二）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九十三）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九十四）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九十五）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九十六）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九十七）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九十八）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九十九）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一百）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一百一）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一百二）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一百三）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一百四）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一百五）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一百六）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一百七）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一百八）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一百九）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二百）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二百一）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二百二）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二百三）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二百四）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二百五）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二百六）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二百七）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二百八）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二百九）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三百）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三百一）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三百二）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三百三）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三百四）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三百五）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三百六）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三百七）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三百八）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三百九）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四百）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四百一）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四百二）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四百三）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四百四）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四百五）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四百六）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四百七）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四百八）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四百九）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五百）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五百一）候选人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